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

务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11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1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1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11月15日

注: 1)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 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当日的交易申请;如果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
- 2、投资人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 3、关于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的规定如与其他规定不同,以本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 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3.2 申购费率

金额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10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M≥500 万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的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7 ∃ 1.5%

7 ∃≤N<30 ∃ 0.75%

30 日≤N<1年 0.5%

N≥1年 0

注:上述赎回费率中,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按365日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 30 日(含)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90 日(含)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180 日(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1、本基金(简称: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基金代码:005053)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简称:银河回报债券,基金代码: A类: 519662; C类: 519663, A类和 C类不能互转)、银河君欣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君欣债券,基金代码:519631)、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简称: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基金代码:004250)、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丰 利债券,基金代码: 519654)、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 银河旺利混合,基金代码: A类: 519610; C类: 519611, A类和 C类不能互转)、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 银河君尚混合,基金代码: A 类: 519613; C 类: 519614, A 类和 C 类不能互转)、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君信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16;C类:519617,A类和C类不能互 转)、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君荣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19;C类: 519620, A 类和 C 类不能互转)、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鸿利混合,基金代 码: A类: 519640; C类: 519641, A类和 C类不能互转)、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简称:银河智造混合,基金代码:519642)、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 银河智联混合,基金代码: 519644)、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 混合,基金代码:519651)、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服务混合,基 金代码: 519655)、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 A类: 519656; C类: 519657, A类和 C类不能互转)、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增利 债券,基金代码: A 类: 519660; C 类: 519661, A 类和 C 类不能互转)、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简称:银河美丽混合,基金代码: A 类: 519664; C 类: 519665, A 类和 C 类不能互转)、银河银 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519667;B类:519666)、银河 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混合,基金代码:519668)、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代码:519670)、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 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基金代码: 519671)、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混合, 基金代码: 519672)、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 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 519673)、银河 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基金代码:519674)、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简称:银河润利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75)、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 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 519676)、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 100A 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 银河定投宝腾讯济安指数,基金代码: 519677)、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 银 河消费混合,基金代码:519678)、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混合,基金代码: 519679) 开通转换业务。
-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 3、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 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5.2.2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的计算

采用外扣法计算,具体为:

A = [BC(1-D)/(1+E)]/F

其中, A 为转入基金份额; B 为转出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F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客户将 10,000 份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A 转换成银河行业混合,持有期一年,转换申请当日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 元,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10,5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5000=0元

净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10,500-0=10,500

转入金额=净转出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10,500/(1+0.7%)=10,427.01 元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10,500-10,427.01=72.99 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72.99=72.99 元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427.01/1.15=9,066.97份

5.2.3 转换业务规则

-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保本基金除外),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 5、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 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 6、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为 10份),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 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 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 8、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5.2.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特殊情形。
- 6)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

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5.2.5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 6基金销售机构
- 6.1 销售机构
- 6.1.1 直销机构
-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 许国平

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 (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 (021)38568985

联系人: 赵冉、郑夫桦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6号 A-F座 3楼(邮编: 100045)

电话: (010)56086900

传真: (010)56086939

联系人: 孙妍

(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0-108 号光华大厦西座三楼(邮编:510620)

电话: (020) 37602205

传真: (020) 37602384

联系人: 史忠民

(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206 号三层

电话: (0451) 82812867

传真: (0451) 82812869

联系人: 崔勇

(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01 号 3 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 210019)

电话: (025) 84671299

传真: (025) 84523725

联系人: 李晓舟

(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 6F(邮编: 518046)

电话: (0755) 82707511

传真: (0755) 82707599

联系人: 史忠民

6.1.2 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址: www.galaxyasset.com

客服热线: 400-820-0860

- 2、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